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2016 - 17)
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梁佩瑤女士(主席)	救世軍
方長發先生(副主席)	香港耀能協會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黎秀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致歉

馮祥添博士	利民會
游秀慧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會員聯繫及服務)
郭家豐先生(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經理(會員聯繫及服務)
譚偉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會員聯繫及服務)

議程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張麗華總主任提出將議程4.1項修訂為「徹底改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策略與方案」。與會者同意是項修訂，並一致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議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三) 跟進事項

3.1 通過「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更新版

「競爭性投標制度工作小組」主席姚鴻志先生向委員介紹最新版本的建議書，其中主要修訂為在計算平均投標價時剔除最低投標價，並以此平均投標價為下限，以避免投標機構大幅壓低投標價而拖低其他標書的「財政部份」得分。

委員就建議的計算公式提出不同意見，並指出應視建議的公式為其中一種可參考的計算方式。委員會決定在提交予局方的建議書內剔除計算公式的部份，並以建議的原則為重點。委員提出該建議書應以勞工及福利局為對象，張麗華總主任補充正式向局方遞交建議前，要先與社會福利署進行早期探討。

此外，就9月18日機構主管會議上向各機構介紹「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的內容，委員會建議撰寫一個行政摘要，以便機構掌握建議的原則及方向。張麗華總主任回應指機構主管會議當日，會以撮要簡報介紹建議的原則及方向。

(四) 討論事項

4.1 徹底改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策略與方案

張麗華總主任匯報有關「三會一方」平台聯合諮詢會，並簡述了社聯就

近日有機構發生裁員事件的回應，並邀請各委員就改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策略建議。

主席向委會交代「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就改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討論，指出常設委員會未有就本專責委員會建議向政府遞交實際財務建議作進一步跟進，主要是希望目前的討論能聚焦於整個撥款制度，而不是單純增加資源。

主席亦向委員匯報「三會一方」的聯合行動，包括8月份向行政長官發出聯署信、將於9月17日舉行的聯合記者招待會整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背景資料及製作「懶人包」短片等。主席亦請委員備悉9場聯合諮詢會的安排及諮詢原則。

(會後備註：記者招待會其後延至10月7日舉行)

委員關注裁員事件及相關媒體報導對討論改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三會一方」聯合行動的影響。委員會促請社聯謹慎回應，並期望「三會一方」能聚焦整個撥款制度的檢討。此外，委會認同應藉著聯合諮詢會的機會，向公眾及界內同工清晰闡述機構在津助制度下的困境，及機構如何利用靈活性積極回應不斷增加及轉變的服務需要(例如對人手要求的額外承擔等)。

4.2 建議就社署回覆「計劃形式服務行政支援補助行業標準」建議書的跟進

委員備悉社署已將回覆社聯的信函轉發予各受資機構。譚偉權主任向委員報告社聯就社署回覆的跟進，並闡述社聯擬進一步去信要求社署釐清及落實「行政支援補助」的執行細節，包括行政支援補助不同百份比的適用範圍、用以釐定該百份比的準則(例如服務性質、規模、項日期等)、實施的日期及基金名單等。

就此，委員會建議社聯的函件應保持扼要，只須就社署接納本會的建議致謝，並進一步查詢署方執行「行政支援補助」的方式及時間表。

蔡劍華業務總監補充，社聯將就「行政支援補助」的建議向勞福局及其

他政策局跟進，亦會向不同撥款機構 / 慈善基金進行倡議。

4.3 本年度總結及下屆委員會跟進

主席及委員總結本年度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及成果，包括：

- 確立「行政支援補助」的業界標準
- 草擬「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
- 就「整筆撥款」制度可持續性方面，進行員工年資 / 薪級點狀況調查
- 就社會服務機構財務報告及首三層人員薪酬資料披露的跟進及回應等

委員會亦備悉下列事項將由下年度的委員會跟進：

- 「整筆撥款」制度的財務可持續性
- 「行政支援補助」以外的業界標準
- 跟進「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及相關倡議工作
- 「獎券基金」關注小組的跟進工作

委員會向卸任委員馮祥添博士、劉應彬先生及委員會主席梁佩瑤女士致謝；委員會亦感謝主席梁女士、副主席方長發先生帶領及秘書處(社聯)職員團隊支援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

(五) 其他事項

(主席在此項議程起退席，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5.1 委員周賢明先生動議增選梁佩瑤女士為2017-19年度委員。委員會一致通過是項動議。秘書處將跟進相關的程序。

5.2 張麗華總主任建議委員會繼續物色人選加入成為增選委員。

(六)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11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舉行。